

关于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115号

**关于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1、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4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115号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满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富满微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富满微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富满微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富满微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富满微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年4月15日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证监许可〔2019〕2968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378,000 股新股。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765,765 股，发行价格为 22.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83.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262,713.7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4,737,269.3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444 号验资报告。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

[2021]3406 号文《关于同意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732,499 股，发行价格为 76.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9,999,998.29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803,521.2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0,196,477.06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7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7,057,903.27 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8,385,684.58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48,672,218.69 元（其中转出销户账户余额 15,669.80 元）。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2021 年度合计减少的金额为 69,396,926.19 元，具体情况如下：1）本年度使用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69,396,256.36 元；2）本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为 478,331.78 元；3）转出销户账户余额 669.83 元。

（3）结余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元。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2021 年度合计减少的金额为 99,535,163.40 元，具体情况如下：1）本年度使用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2）本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为 464,836.60 元。

（3）结余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90,464,834.89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

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功率半导体器件、LED 控制及驱动类产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之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合肥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根据实际使用及监管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2 月 1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2 月 1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79190078801700001153	244,999,983.00	已销户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44250100011800002520	100,000,000.00	已销户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78257227216	0.00	已销户	活期
合计		344,999,983.00		

注 1：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44250100011800002520）余额为 0.00 元，办理了注销手续，账户余额 14,999.97 元转至该行一般结算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注 2：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79190078801700001153）余额为 0.00 元，办理了注销手续，账户余额 669.83 元转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一般结算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注 3：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78257227216）余额为 0.00 元，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为 347,057,903.27 元（其中转出销户账户余额 15,669.80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1,774,901.40 元，收到本次非公开承销费用税金转回 283,018.87 元。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滨海支行	79190078801800002414	489,999,998.29	490,057,156.46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755928471310909	200,000,000.00	100,211,764.76	活期
中信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8110301013100601772	200,000,000.00	200,195,913.67	活期
合计		889,999,998.29	790,464,834.89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费用（不含税）369,558.97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

1、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变更了 1 个，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0,547.48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14%。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变更原因：

由于公司原计划实施地合肥高新区土地审批时间较长，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合肥高新区用地，为加快募投项目产线建设，公司选取已经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华朗嘉工业园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快速完成产线建设。

公司于 2011 年在观澜筹备投资建厂，观澜工厂产线成熟，无需投入大笔资金进行工程项目建设，有利于更高效的利用募集资金。

变更程序和批准机构：

经 2020 年 7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途、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20 年 8 月 10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838.5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1、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20 年 8 月 10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838.5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的情况。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表 1: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39.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05.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47.48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		30.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14%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		30.1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功率半导体器件、LED 控制及驱动类产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是	25,000.00	14,452.52	3,995.38	14,348.22	99.28	2021 年 7 月	8,436.37	是	否	
LED 控制及驱动类、电源管理类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是	0.00	10,547.48	2,944.24	10,356.00	98.18	2021 年 7 月	4,817.6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0.07	10,001.57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000.00	35,000.00	6,939.69	34,705.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原计划实施地合肥高新区土地审批时间较久,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合肥高新区用地, 为加快募投项目产线建设,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途、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率半导体器件、LED 控制及驱动类产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进行变更, 同时新增“LED 控制及驱动类、电源管理类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功率半导体器件、LED 控制及驱动类产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原计划由全资子公司合肥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实施, 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现计划将实施主体变更为深圳市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华朗嘉工业园, 由于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的租赁厂房, 因此无需投入建筑工程费用, 原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建筑工程费用合计 10,547.48 万元将用于新增项目“LED 控制及驱动类、电源管理类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LED 控制及驱动类、电源管理类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华朗嘉工业园。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39.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05.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47.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1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20 年 8 月 10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838.5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0年6月19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4250100011800002520)余额为0.00元,办理了注销手续,账户结余资金14,999.97元转至该行一般结算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7月15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9190078801700001153)余额为0.00元,办理了注销手续,账户余额669.83元转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一般结算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78257227216)余额为0.00元,办理了注销手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6月19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4250100011800002520)余额为0.00元,办理了注销手续,账户结余资金14,999.97元转至该行一般结算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7月15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9190078801700001153)余额为0.00元,办理了注销手续,账户余额669.83元转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一般结算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78257227216)余额为0.00元,办理了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10,001.50 万元, 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0,000.00 万元, 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是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44250100011800002520)余额为 0.00 元, 办理了注销手续, 账户结余资金 14,999.97 元转至该行一般结算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79190078801700001153)余额为 0.00 元, 办理了注销手续, 账户余额 669.83 元转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一般结算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5G 射频芯片、LED 芯片 及电源管理芯片生产建 设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2023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0.00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0,000.00	90,000.00	10,000.00	10,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 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 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无									

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由于上述募投项目除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外，2021 年度处于建设期，预计 2023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 2021 年度不适用承诺效益指标。

附表 3: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LED 控制及驱动类、电源管理类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功率半导体器件、LED 控制及驱动类产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10,547.48	2,944.24	10,356.00	98.18	2021 年 7 月	4,817.69	是	否
合计		10,547.48	2,944.24	10,356.00	98.18		4,817.6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由于公司原计划实施地合肥高新区土地审批时间较长，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合肥高新区用地，为加快募投项目产线建设，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途、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率半导体器件、LED 控制及驱动类产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同时新增“LED 控制及驱动类、电源管理类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功率半导体器件、LED 控制及驱动类产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原计划由全资子公司合肥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计划将实施主体变更为深圳市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华朗嘉工业园，由于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的租赁厂房，因此无需投入建筑工程费用，原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建筑工程费用合计 10,547.48 万元将用于新增项目“LED 控制及驱动类、电源管理类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LED 控制及驱动类、电源管理类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华朗嘉工业园。</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